

平乐县智数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乐县智数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300028-GXCH

甲方：平乐县张家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乙方：广西吉峰聚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厂 家 、 品 牌 、 型 号 规 格	技 术 参 数 、 性 能 及 配 置	数 量 ①	单 位	单 价 （元） ②	单 项 合 计 金 额 （元） ③=① ×②
1	半喂入收割机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久保田牌 4LBZ-172C 型半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1、优质发动机、空调驾驶室。 2、农业用履带式半喂入谷物收割机。 3、收割行数 5 行；割幅 1720mm。 4、额定功率：73.4kW（约 100 马力）；达到国家 GB 20891-2014/ 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5、底盘可升降；大容量 HST 和高耐久变速箱；自动油门、卸粮筒左右旋转、电控卸粮；整机外形尺寸：长 4838mm×宽 2183mm×高 2798mm；履带规格 90mm×52 节×500mm；最小使用质量 4018kg；最小离地间隙 218mm。 6、油箱容量 90L；粮仓容量 1500L。	2	元	480000	960000

2	拖拉机 (≥120 马 力)	约翰迪尔(天津) 有限公司、 约翰迪尔牌、 6E-1204-P(G4) 轮式拖拉机	1、优质发动机、空调驾驶室。 2、四轮驱动；额定功率88.2kW（约120 马力）；达到国家 GB 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3、采用湿式电控离合器；具备动力换向功能；挡位24 挡，带高低速调节。 4、电控湿式独立 PTO；双转速 540/1000prm；二组液压输出阀；采用矩形花键，键数 6 齿（N=6）；外形尺寸：长 4860mm、宽 2300mm、高 2800mm；最小使用质量 4950kg；轴距 2560mm。 5、后置液压提升器，燃油箱容量 218L。	2	元	380000	760000
3	拖拉机 (≥90 马 力)	久保田农业机械 (苏州)有限公 司、久保田牌、 M954-KQ(G4) 型 轮式拖拉机	1、优质发动机、空调驾驶室。 2、四轮驱动；额定功率69.9kW（约95 马力）；达到国家 GB 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3、采用梭式换向、同步器换挡，总档位数 24 档。 4、后置独立湿式 PTO；双转速：540/720rpm；采用矩形花键，键数 8 齿。 5、外形尺寸：长 4445mm×宽 2215mm×高 2695mm；最小使用质量 3345kg；轴距 2350mm。 6、最大牵引力：29.8kN，燃油箱 105L。	2	元	238000	476000

4	清障车	湖北神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神百重工牌、ABC5099TQZE6	1、车辆类型：一拖二平板清障车。 2、符合 GB 17691-2018 国VI排放标准。 3、额定功率 114kW(约 155 马力)；最高设计车速 103km/h。 4、驾驶室准乘人数 3 人；外廓尺寸：长 7500mm×宽 2400mm×高 2400mm；轴距 3800mm；轴数 2 个；方向盘转向。 5、整备质量 5200kg；总质量 9100kg。	1	元	243000	243000
5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大疆牌、T100S 农业无人飞机 3WWDZ-U85A	1、多旋翼；纯电动。 2、空机质量 57kg；额定起飞质量 142kg。 3、药液箱额定容量 85L。 4、离心式喷头型式；喷头 2 个；主旋翼数量 4 个；主旋翼直径 1570mm；工作状态下外形尺寸：长 1800mm×宽 2170mm×高 934mm。 5、单电机功率 5050W、共 4 个电机；满载悬停时间 5.5min；单块电池容量 41000mAh；智能充电器。	2	元	53000	106000
6	转运车	大连雨林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大连雨林牌、JF-12 转运车	1、配套动力 ≥ 88.2 kW。 2、料箱容积 12m^3 。 3、最大载重 8400kg。 4、整机重量 2800kg。	1	元	66800	66800
7	撒肥机	大连雨林灌溉设备有限公司、大连雨林牌、2FGB-12 水平双圆盘撒肥机	1、配套动力 ≥ 73.5 kW。 2、料箱容积 12m^3 。 3、抛撒宽度 $\geq 7\text{m}$ 。 4、最大载重 9600kg。 5、整机重量 2900kg。	1	元	66000	66000
8	圆盘耙	宁安市中凌机械有限公司、中凌牌、1BYQ-2.4 圆盘耙	1、配套动力 ≥ 51 kW。 2、作业耕幅 2.4m。	2	元	41000	82000

9	翻转犁	河北冀农农机具有限公司、冀丰牌、液压翻转犁 1LF-360	1、单体幅宽 600mm。 2、整机质量 1300kg。 3、耕深 $\geq 20\text{cm}$ 。 4、配套动力 $\geq 88.2\text{kW}$ 。	1	元	32800	32800
合计合同总价：（大写）贰佰柒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27926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提供本次采购的产品为未经使用的原厂全新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三包凭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平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调试并达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之日起十日内，甲方须组织完成货物验收工作；若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则视为乙方所供货物全部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本项目所供机器设备整机质保期为一年，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各机型设备有三包凭证的，依照三包凭证条款执行；无三包凭证的，按一年质保期限执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自身质量问题提供无偿保修。若因甲方未按产品说明书及操作规范使用、私自改装、人为损坏等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故障，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负保修责任。

4. 货物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及时限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金额¥83778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乙方交货并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收货确认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金额¥111704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7%，金额¥754002 元（大写：柒拾伍万肆仟零贰元整）。

2、合同总价剩余 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金额¥83778 元（大写：捌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整）。一年质保期届满，且乙方不存在尚未处理完毕的维修、质保售后事项，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采用银行质量保函方式替代质保金，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3、甲方应于各付款节点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付款，每一笔款项最迟付款日期不得晚于该笔款项对应应付年度的 12 月 30 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农机三包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保修承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项违约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合同一方存在本合同未明确列举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平乐县张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广西吉峰聚力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桂林市平乐县张家镇和平街 29 号

电 话： 0773-7724127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来宾市桂中大道与康平路
交叉口西南面

电 话： 0772-4201242

开户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来宾来华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149501040002031